**沧州师范学院**

**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冀教财【2017】10号、11号、12号、冀教财【2019】52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学校根据当年省教育厅下达国家奖助学金指标划拨到各学院。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标准

1. 国家奖学金 8000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原则上将资助标准分为 3 档。1 档为每生每年 2200元；2 档为每生每年 3300 元；3 档为每生每年 4400 元。资助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变化适时予以调整。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量化标准为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若实行综合考评，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位于评选范围内前10%。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l、El、ISTP、SSCl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积极参加校园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合格；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奖助学金按学年评审，具体时间根据国家规定。

第十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班级推荐。各班级辅导员组织全班学生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操行评定、学习成绩、身心健康及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班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推荐材料要详细说明被推荐人现实表现及班级民主评议（投票）结果等情况。

3．学院评审。学院内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各班推荐的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在本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填写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由学院在其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连同学生个人申请材料报学生处。

 4．学校审查。学生处汇总各学院上报名单及材料，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公示时间五个工作日），公示后报请学校评审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确定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初审名单。

第十三条 获国家奖助学金范围限制：

1．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及时提供获国家奖助学金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号，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等上级审批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国家助学金按月拨付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每学年按10个月平均发放）。

**第五章 受助学生的义务和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为培养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他们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受助学生应当承诺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期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将对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加强受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的中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停止资助：

1．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2．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3．学习不努力、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不合格；

4．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的集体活动；

5．不能正确使用助学金，出现铺张浪费现象的；

6．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

**第七章 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九条 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班级是基础，学院是关键。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认真做好推荐和评审工作，同时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切实用于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所需。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事实，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取消会追回所发助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为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用管理办法。其它各项奖助学金可根据资助方意愿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